

docsriver 文川網
入駐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網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周易正義

〔魏〕王弼

〔唐〕孔穎達

盧光明

呂紹綱

李申

疏注

整理

審定

十三經注疏編委會

總策劃 盧光明 龔抗雲 劉聰建

審定工作委員會(按姓氏筆畫排序)

王文錦 呂紹綱 徐朝華 張豈之 楊向奎 劉家和 錢遜

整理工作委員會

主編 李學勤

副主編 龔抗雲 盧光明

整理人員(按姓氏筆畫排序)

于振波 朱漢民 李申 李傳書 李學勤 肖永明 胡遂

胡漸達 夏先培 浦衛忠 陳明 陳咏明 彭林 趙伯雄

廖名春 鄧洪波 劉佑平 劉聰建 盧光明 龔抗雲

責任總校對 劉青 宋宇紅 王佳 易莉 羅蓓

校對 徐敏 羅文姣 賓娥 劉波 劉英曼 湯新燕 李小瓊

鍾小艷 楊麗娜 歐陽慧 李啓梅 鄒曉珊 王艷 吳君

電腦制作 田賽男 張惠雲 張喜輝 吳玉華 龔迪光

責任編輯 馬辛民

出版總監 彭松建

序

中國傳統的圖書目錄，例分經史子集四部，以經部居首，而十三經爲其冠冕。晚清以來大家常讀的書目答問，開

端爲經部「正經正注」，第一部書就是十三經注疏，並特別標明：「此爲誦讀定本，程試功令，說經根柢」，足見其地位的重要。由於十三經注疏本身的價值，以及其在歷史上所有的巨大影響，這部書迄今仍是研究中國傳統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經的產生形成，有着非常長遠的源流歷程。詩、書等經的淵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當時教育已包括

詩、書、禮、樂。如國語楚語記載，春秋中葉楚莊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時回答王問，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詩」、「教之禮」、「教之樂」、「教之訓典」等等，即涵有詩、書、禮、樂及春秋等方面的內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學，以詩、書、禮、樂教弟子，經的體系進一步奠定。

史籍傳述孔子曾修纂六經，對此學者頗有爭論，但六經之稱在戰國時確已存在。莊子天運篇載：「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語屬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荊門郭店楚墓出土竹簡六德，篇中說：「觀諸詩、書，則亦在矣；觀諸禮、樂，則亦在矣；觀諸湯、春秋，則亦在矣」，所講六經次第與莊子全同，證明戰國中葉實有這種說法。參看荀子勸學篇所論：

「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不難知道經在社會教育中具有明顯的作用。

漢書藝文志稱周衰而樂亡，後來應劭、沈約等則將樂經之亡歸罪於暴秦。無論怎樣，漢代只有五經立於學官。到唐代，禮有周禮、儀禮、禮記，春秋有左傳、公羊、穀梁，加上論語、爾雅、孝經，這樣是十二經；宋明又增加孟子，於是定型為十三經。宋代曾經有人主張把大戴禮記也收進來，合為十四經，但沒有得到公認。

十三經注疏的注絕大多數是漢晉古注，而且一般說都是現在我們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於唐宋，因此特別寶貴。不過在科舉八股時代，注疏實際沒有得到普遍的重視。明代永樂時

修成以宋元理學家言為本的五經大全，試士經義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謂明監本五經，易用朱子本義，書用蔡沈集傳，詩用朱子集傳，春秋用胡安國傳，禮記用陳澧集說，以致多數文人對注疏束而不觀，甚至在個別人引用注疏時羣起驚訝。直到清代漢學之風興起，十三經注疏繫為學者專門強調。

清代刊行的十三經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一七三九年）武英殿刻附考證本，曾有覆刻，但廣泛流行、共稱善本的，是嘉慶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一六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學堂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通稱阮本。書目答問贊之為「最於學者有益」。現在許多人使用的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注疏，就是將世界書局縮印的阮本重加補正影印的。

阮元是乾嘉漢學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漢學師承記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經注疏的出版，不妨視為漢學發展到頂峰的一種標誌。阮本的優長尤在於所附的校勘記，對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當然，注疏的校勘問題，本屬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記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後，又有不少學者殫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學者孫詒讓，以阮本十三經注疏為底本，反復校讀，歷數十年，所作札記輯為十三經注疏校記一書，於一九八三年印行。其他各家類似的工作還有許多，都對十三經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貢獻。把這些成果匯集起來，無疑會使注疏更為有用。

這裡提供給讀者的十三經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為基礎，而在注記中博采眾

說，擇善而從，在校勘上突過前人。同時施加現代標點。這樣做雖有若干障礙困難，却使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為各方面讀者接受。對於編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勞力，我們應當表示深切感謝。另外，十三經注疏整理本還將以繁簡兩種字體分別印行，適應不同需要的讀者，組織和出版者考慮的周到詳密，也是值得稱道的。我覺得，十三經注疏的這一整理標點本，非常適於愛好研究中國歷史文化的讀者閱覽，更適合學校在教學工作中使用。

經學在中國學術文化中占據中心位置的時代早已過去了。清代已有學者提出「六經皆史」，可是經在中國學術史上的重大影響作用是永遠不可抹殺的，完全「夷經為史」，也非正確。研究中國傳

統學術文化，必須歷史地看待經和經學。我願在這裏重述復旦大學周予同先生一九六一年在經、經學、經學史文中所說：「『經學』退出了歷史舞臺，但『經學史』的研究却急待開展。」相信十三經注疏整理標點本的出版，將推動經學史以及整個中國學術史研究在新世紀的進步。

李學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於清華園

整理說明

十三經注疏四百十六卷，系彙編儒家十三經和漢至宋代經學家對經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經是中國古代社會的「聖經」，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主體和核心。它們主導和影響了中華民族文化的發展達數千年之久，中國傳統的哲學、文學、教育、倫理等一切學術思想以及政治、經濟、文化活動和社會風尚，無不以為之圭臬。經學是中國封建社會的「國學」，統治者奉它們為治國安邦的法寶，士大夫以通經致用為自己的終身抱負，平民百姓也以它們為修身行事的彝訓。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經之確立，經歷了一個長期的歷史過程。戰國時即有「四經」、「六經」之名。其中六經之說，始見於莊子天運：「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為久矣。」章學誠認為莊子為子夏門人，故稱「六經之名，起于孔門弟子」。莊子是否出於子夏，尚無確證。而荀子則確為子夏門人，荀子勸學「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始於誦經，終乎讀禮」，此則可證戰國時儒家已自稱其典籍為經。后樂亡佚，至漢時，稱詩、書、易、禮、春秋為五經，漢武帝「獨尊儒術」，為傳授這五部經典而設五經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為中國封建社會的正統思想，五經成為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東漢起，經目不斷遞增，並將輔翼五經的傳、記，記載孔子言

行的論語、孝經等并立爲經，所謂「取先聖之微言，與群經羽翼，皆稱爲經」。于是有東漢七經之說，在原五經基礎上，增加論語、孝經。至唐代開元間，以科舉取士，在「明經」科中，分三禮、三傳、合湯、詩、書爲九經。唐文宗開成年間，又立十二經刻石，九經外，增論語、爾雅、孝經。至南宋紹熙年間，將孟子列入經部，遂有十三經之稱。

自西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立五經博士起，治經、尊經即成爲一種社會風尚，經學大盛，遂成爲中國古代文化的正宗，凌駕于史學、文學、藝術等等其他一切學術之上，自漢至宋，解經、注經、箋經之作者層出不窮，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漢·鄭玄、何休、孔安國、趙岐，魏·何晏、王弼，晉·杜預、范寧、郭璞，唐·孔穎

達、徐彥、楊士勛、李隆基，宋·邢昺等，他們對諸經之注疏，或以訓詁見重，或以義理爲優，或以其詳實，或以其精練，從而高出於他們的同儕一籌，他們對各部經典的注疏，亦成爲了不可或替的經典之作。

南宋以前，經與注、疏各單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本，世稱「宋十行本」，爲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入明，遞有修補。明嘉靖中，又據之重刻，稱閩本；萬歷中，又有明監本，用閩本重刻；明崇禎中毛晉汲古閣又用明監本重刻，號毛本。清乾隆時有武英殿本。由于輾轉翻刻，校勘疏略，誤謬相沿，致使各經經文和注疏皆舛訛甚多，字迹也漫漶難辨。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乃據宋十行本十一經及儀禮、爾雅二經的北

宋單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以唐石經、宋經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諸種注疏本，并以清盧文弨等所校本爲藍本，詳列諸本異同，定其是非，附於各經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諸本之訛。阮刻本爲十三經注疏作了一次較爲全面系統的正本清源工作，有功於經學甚大矣，故號爲善本，流傳頗廣。自後，另有四部叢刊、四部備要等刻本，但皆不及阮刻本。

此次點校整理，即以阮元刻本爲底本。整理內容主要包括四個方面：

一、標點

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并結合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全書進行規範標點。

二、文字處理

全書採用繁體豎排。所用字形以國

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新聞出版署一九八八年發布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規定的規範字形爲標準，并參考漢語大字典、辭海等權威辭書，對十三經注疏中的全部文字進行規範化處理。同時又根據中國古籍和文字的特點，尤其是十三經注疏的具體情況，參照有關的規定和通例，對其中可能導致歧異和引起混淆的文字，對底本中的版刻混用字、版刻誤字，進行仔細的甄別和嚴格的處理。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了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和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的校勘成果；系統參校並吸收了十三經清人注疏的一些代表作的成果；擇要吸收了近現代學術界有關十三經及其注疏的校勘、辯證、

考異、正誤等方面的成果。

在盡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礎上，擇善而成，並力求全面反映各種版本的差異。對底本與各校本有歧異，但文意兩通的，只出校記說明；對於文字差別較大，文意出入較大者，原則上略作考證以決定取舍。

十三經注疏是中國古代影響最大而又難度極大的典籍，其涉及的內容極為廣泛，整理的難度大，工作量繁重。參與本書整理和審訂工作的專家學者及編校人員達數十人之多，他們兢兢業業，辛勤勞動，數年如一日，為此書的問世，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貢獻。

十三經經文曾有過多種整理本，但其注疏却從未進行過系統、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補學術界這一空白。相

信它的整理出版對研究中國傳統文化極有裨益。但因參加人數眾多，工程浩繁，雖歷時四年多，時間仍顯倉促，書中仍可能存在錯誤，敬希廣大讀者和專家批評指正，以便今後修訂再版。

十三經注疏整理工作委員會

凡例

一、本書是周易正義、尚書正義、毛詩正義、周禮注疏、儀禮注疏、禮記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春秋公羊傳注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論語注疏、孝經注疏、爾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經及其注疏的繁體字版校注彙刊本。

二、本書以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簡稱阮刻）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標點、文字處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錄一律收入。

五、標點

1. 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並結合

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全書進行規範的標點。但全書不使用破折號、省略號、着重號、專名號，正文中也不使用間隔號。

2. 十三經注疏中引用典籍極多，所以書名號的使用很廣泛，本次整理對書名號的用法進行了統一：

① 并列書（篇）名之間加頓號，如「周禮喪祝甸祝男巫司巫」，應標為「周禮喪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幾種典籍其書、篇名混合并立，如「周禮喪祝甸祝儀禮士冠士昏禮檀弓月令」，應標為「周禮喪祝甸祝、儀禮士冠士昏、禮檀弓月令」。不同書名之間加頓號，同書異篇之間不加頓號。

② 篇名的書名號使用力求統一和規範，尤其是十三經各自的篇名，如引用周

易的卦辭、爻辭、彖、象等，其卦、爻等皆應作為篇名，分別標為：乾、乾九二、乾九二象、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言，標為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書名號。各卦名在周易正義內原則上不加書名號。如周禮是一部記載周代職官的書，引用周禮時，各職官名皆作為篇名；非引用其文，而僅是述說該職官及其職能時，該職官不作為篇名。

③ 凡指稱十三經注疏各經各篇的「經」、「注」、「疏」、「傳」、「箋」、「正義」等詞，或「毛傳」、「鄭注」、「孔疏」等，皆不加書名號，以免繁瑣。

3. 十三經注疏含經、注、疏等多個層次的內容，應多使用引號，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經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經、

注文原文，皆使用引號。凡經、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號。

六、文字處理

1. 所用漢字形體，以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新聞出版署一九八八年發布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規定的規範字形為標準，不使用舊字形，如「丑」不作「丑」，「殺」不作「杀」，「產」不作「产」。

2. 版刻混用字、版刻誤字（如日、曰、己、巳、已、汨、汨、睢、睢、戊、戌、戌等），一律改為規範字。

3. 通假字保持原樣不變。

4. 異體字一般保留原樣，但為了全書的統一，本次整理對某些異體字作了適當處理。如作為注解意義的「注」、「疏」，原「註」和「注」、「疏」和「疏」等混用，今一律定作「注」、「疏」。

5. 俗體字改爲正字。如毛詩正義中「屬」刻爲「厲」，今一律定作「屬」。古今字如「于」、「於」、「无」、「無」、「礼」、「禮」、「証」、「證」、「万」、「萬」等，則並存不改。

6. 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諱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當朝帝王名諱之字不不改，但出校勘記說明。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簡稱「阮校」）和清·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簡稱「孫校」）的成果。

2. 系統地參校并吸收了清人有關十三經注疏一些代表作的成果，有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孫詒讓周禮正義、胡培翬儀禮正義、朱彬禮記訓纂、洪亮吉春秋左傳詁、

陳立公羊義疏、鍾文烝穀梁補注、劉寶楠論語正義、皮錫瑞孝經鄭注疏、焦循孟子正義、郝懿行爾雅義疏。

3. 擇要吸收近現代學術界有關的校勘、辯證、考異、正誤等方面的成果。

4. 凡阮校、孫校或十三經清人注疏已有明確是非判斷者，依據之對底本文進行改正；無明確是非判斷者，出校勘說明。對於文字差異大、文意完全乖離者，整理者略作考證以決定取舍。

5. 所有校勘均隨正文置於當頁。校勘記的序號置於被校勘的字、詞或句的末字右下角，校勘行文只錄該被校勘的字、詞、句，不錄前後無關的文字。

6. 校勘按統一格式撰寫，力求簡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標明校勘出處，如「阮校」、「孫校」等。

7. 阮校的重點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經、宋刊各經單注本、單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彙校。孫校和十三經清人注疏則不注重版本校勘，故校勘中凡僅涉及版本異同而未標明「阮校」、「孫校」者，均為吸收阮校的成果。

8. 吸收近現代學術界的研究成果，則以按語的形式擇要錄入頁下。

9.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條有幾種觀點，則整理者按語列在最後。如前面的按語中不可避免要出現「按」字，則標「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樣，以示區別。

目錄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周易正義十卷……………一
 周易正義序……………二
 周易正義卷首……………四
 周易注疏校勘記序……………一三
 引據各本目錄……………一四

卷第一

乾……………一
 坤……………二八
 屯……………三九
 蒙……………四四
 卷第二
 需……………五〇
 訟……………五四

目錄

卷第三

師……………五九
 比……………六四
 小畜……………六八
 履……………七四
 泰……………七八
 否……………八三
 同人……………八六
 大有……………九〇
 謙……………九四
 豫……………九九
 隨……………一〇四
 蠱……………一〇八
 臨……………一一一
 觀……………一一四
 噬嗑……………一一八
 賁……………一二三
 剝……………一二七

復 一三〇

无妄 一三五

大畜 一三九

頤 一四三

大過 一四七

習坎 一五二

離 一五七

卷第四

咸 一六三

恒 一六七

遯 一七一

大壯 一七四

晉 一七七

明夷 一八一

家人 一八五

睽 一八八

蹇 一九三

解 一九六

損 二〇〇

益 二〇五

卷第五

夬 二一一

姤 二一五

萃 二二〇

升 二二四

困 二二七

井 二三二

革 二三六

鼎 二四〇

震 二四五

艮 二四九

漸 二五三

歸妹 二五七

卷第六

豐 二六三

旅	二六八
巽	二七一
兌	二七五
渙	二七七
節	二八一
中孚	二八四
小過	二八七
既濟	二九三
未濟	二九六
卷第七		
繫辭上	三〇一
卷第八		
繫辭下	三四六
卷第九		
說卦	三八〇
序卦	三九三

雜卦 三九九

經典釋文卷第一

周易音義 四〇二

重刻宋板注疏總目錄

周易正義十卷 魏王弼、韓康伯注，
唐孔穎達等正義。

尚書正義二十卷 漢孔安國傳，唐
孔穎達等正義。

毛詩正義七十卷 漢毛公傳，鄭玄
箋，唐孔穎達等正義。

周禮注疏四十二卷 漢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

儀禮注疏五十卷 漢鄭玄注，唐賈
公彥疏。

禮記正義六十三卷 漢鄭玄注，唐
孔穎達等正義。

春秋左傳正義六十卷 晉杜預注，

唐孔穎達等正義。

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 漢何休
注，唐徐彥疏。

春秋穀梁傳注疏二十卷 晉范甯
注，唐楊士勛疏。

論語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宋
邢昺疏。

孝經注疏九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
注，宋邢昺疏。

爾雅注疏十卷 晉郭璞注，宋邢昺
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 漢趙岐注，宋孫
奭疏。

右十三經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謹案

五代會要：後唐長興三年，始依石經文
字刻九經印板。經書之刻木板，實始於
此。逮兩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

者，即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也。其書刻于宋南渡之後，由元入明，遞有修補，至明正德中，其板猶存。是以十行本爲諸本最古之冊。此後有閩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監板，乃明萬歷中用閩本重刻者。有汲古閣毛氏板，乃明崇禎中用明監本重刻者。輾轉翻刻，訛謬百出。明監板已燬，今各省書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閣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識讀，近人修補更多訛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經，雖無儀禮、爾雅，但有蘇州北宋所刻之單疏板本，爲賈公彥、邢昺之原書，此二經更在十行本之前。元舊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雖不專主十行本、單疏本，而大端實在此二本。嘉慶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寧盧氏宣旬讀校勘記而有慕于

宋本，南昌給事中黃氏中傑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經至南昌學堂重刻之，且借校蘇州黃氏丕烈所藏單疏二經重刻之，近鹽巡道胡氏稷亦從吳中購得十一經，其中有可補元藏本中所殘缺者，於是宋本注疏可以復行於世，豈獨江西學中所私哉！刻書者最患以臆見改古書，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誤字，亦不使輕改，但加圈于誤字之旁，而別據校勘記，擇其說附載於每卷之末，俾後之學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據，慎之至也。其經文、注文有與明本不同，恐後人習讀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誤，故盧氏亦引校勘記載於卷後，慎之至也。竊謂士人讀書，當從經學始，經學當從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讀注疏不終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潛心掣索，終身不知有聖賢諸

儒經傳之學矣。至於注疏諸義，亦有是有非。我朝經學最盛，諸儒論之甚詳，是又在好學深思、實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尋覽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於南昌學，使士林書坊皆可就而印之。學中因書成，請序於元。元謂聖賢之經，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茲卷首，惟記刻書始末於目錄之後，復敬錄欽定四庫全書十三經注疏各提要於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學遠軼前代，由此潛心敦品、博學篤行，以求古聖賢經傳之本源，不爲虛浮孤陋兩途所誤云爾。

太子少保光祿大夫江西巡撫兼提督

揚州阮元謹記

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後記

嘉慶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學堂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錄校勘記，爲書萬一千八百一十葉。距始事於二十年仲春，歷時十有九月，蓋官於斯土與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爲之者也，稷竊心慰焉。曩歲癸酉，稷承乏江寧鹽法道，適浙閩制府桐城方公維甸予告在籍，相與過從，講求政事之餘，究研經義。時以各注疏本異同得失，參差互見，近日坊間重刻汲古閣毛氏本，舛誤滋多。計欲重栞之，而稷調任江西，厥議遂寢。越明年甲戌，官保阮公元來撫江右，稷向讀其所著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心知其所

藏宋本之善，欲請觀之。而涖政之初，公事旁午。踰歲初春，始獲所願。稷昔欲重栞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動矣。武寧貢生盧宣旬，官保門下士，於稷夙有文字契，至是來謁，屬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劂削。而一時賢士大夫樂與觀成者，咸鼓舞而贊襄之。於官則有今江南蘇松督糧道、前九江府知府方體，今江西督糧道、前廣信府知府王賡言，今南昌府知府張敦仁，暨南昌縣知縣陳煦，新建縣知縣鄭祖琛，署鄱陽縣知縣、候補知州周澍，浮梁縣知縣劉丙，廣豐縣知縣阿應麟，會昌縣知縣、候補知州曾暉春，二品蔭生儀徵阮常生。於紳則有給事中黃中傑，御史盧浙，編修黃中模，員外黃中栻，檢討羅允叔，舉人余成教，貢生趙儀吉、袁泰開、李楨，或輸廉以助，或分經以校，續殘補

闕，證是存疑，而官保於退食餘閒，詳加勘定，且令度其版於學中，俾四方讀者皆可就而印之，誠西江之盛事，而官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官保既記其刻書始末於序目之後，稷亦喜夙願之既副，爲記其重栞日月與校栞諸名氏於全書之末云。

江西鹽法道分巡瑞袁臨等處地方

廬江胡稷謹記

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跋

官保阮制軍前撫江右時，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慶丙子仲春開雕，閱十有九月，至丁丑秋板成，爲卷四百一十有六，爲葉一萬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寧明經盧君來庵也。嗣官

保陞任兩廣制軍，來庵以創始者樂於觀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軍，以慰其遺澤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細校，故書一出，頗有淮風別雨之訛，覽者憾之。後來庵遊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學明倫堂，遠近購書者皆就印焉。時余司其事，披覽所及，心知有舛悞處，而自揣見聞寡陋，藏書不富，未敢輕爲改易。今夏制軍自粵郵書，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册寄示，適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計共九十三條，余君所校計共三十八條，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詳加勘對，親爲檢查，督工逐條更正，是書益增美備。於此想見官保尊經教士之心，歷十餘年而不倦，隔數千里而不忘，而宇內好古之士旁搜博採，相與正訛糾繆，豈非經學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訂所及

補目前所未備者，隨其所得，郵寄省垣，俾得彙梓更正，亦皆有補於後學云。

道光丙戌歲仲冬月南昌府學教授

盱江朱華臨謹識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周易正義十卷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

易本卜筮之書，故末派寢流於讖緯。王弼乘其極敝而攻之，遂能排擊漢儒，自標新學。然隋書經籍志載晉揚州刺史顧奎等有周易難王輔嗣義一卷，冊府元龜又載顧悅之（案：「悅之」即「顧奎」之字）難王弼易義四十餘條，京口閔康之又申王難顧，是在當日已有異同。王儉、顏延年以後，此揚彼抑，互詰不休。至穎達等奉詔作疏，始專崇王注，而衆說皆廢，故隋志易類稱「鄭學寢微，今殆絕矣」。蓋長孫無忌等作志之時，在正義既行之後也。

今觀其書如復緣「七日來復」，王偶用六日七分之說，則推明鄭義之善；乾九二「利見大人」，王不用利見九五之說，則駁詰鄭義之非。於「見龍在田時舍也」，則曰「經唯^①云時舍，注云^②必以時之通舍者，則輔嗣以通解舍，舍是通義也」，而不疏「舍」之何以訓「通」。於「天玄而地黃」，則曰「恐莊氏之言，非王本意，今所不取」，而不言莊說之何以未允。如斯之類，皆顯然偏袒。至說卦傳之分陰分陽，韓注二、四爲陰，三、五爲陽，則曰「輔嗣以爲初、上無陰陽定位，此注用王之說」。「帝出乎震」，韓氏無注，則曰「益卦六二，王用享于帝吉。輔嗣注云：帝者生物之

① 「唯」原作「但」，據本書乾卦正義改。
② 「云」原作「曰」，據本書乾卦正義改。

主，興益之宗，出震而齊巽者也」，「則輔嗣之意，以此帝爲天帝也」。是雖弼所未注者，亦委曲旁引以就之。然疏家之體，主於詮解注文，不欲有所出入，故皇侃禮疏，或乖鄭義，穎達至斥爲狐不首丘，葉不歸根，其墨守專門，固通例然也。至於詮釋文句，多用空言，不能如諸經正義，根據典籍，源委粲然，則由王注掃棄舊文，無古義之可引，亦非考證之疏矣。此書初名「義贊」，後詔改「正義」，然卷端又題曰「兼義」，未喻其故。序稱十四卷，唐志作十八卷，書錄解題作十三卷，此本十卷，乃與王、韓注本同，殆後人從注本合併歟。

周易正義序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

臣孔穎達奉勅撰定

夫易者，象也。爻者，效也。聖人有以仰觀俯察，象天地而育羣品，雲行雨施，效四時以生萬物。若用之以順，則兩儀序而百物和；若行之以逆，則六位傾而五行亂。故王者動必則天地之道，不使一物失其性；行必協陰陽之宜，不使一物受其害。故能彌綸宇宙，酬酢神明。宗社所以無窮，風聲所以不朽，非夫道極玄妙，孰能與於此乎？斯乃乾坤之大造，生靈之所益也。若夫龍出於河，則八卦宣其象；麟傷於澤，則十翼彰其用。業

資凡^①。聖，時歷三古。及秦亡金鏡，未墜斯文；漢理珠囊，重興儒雅。其傳易者，西都則有丁、孟、京、田，東都則有荀、劉、馬、鄭，大體更相祖述，非有絕倫。唯魏世王輔嗣之注獨冠古今。所以江左諸儒，並傳其學；河北學者，罕能及之。其江南義疏，十有餘家，皆辭尚虛玄，義多浮誕。

原夫易理難窮，雖復「玄之又玄」，至於垂範作則，便是有而教有。若論住內住外之空，就能就所之說，斯乃義涉於釋氏，非為教於孔門也。既背其本，又違於注。至若復卦云：「七日來復。」並解云：「七日當為七月，謂陽氣從五月建午而消，至十一月建子始復，所歷七辰，故云『七月』。」今案：輔嗣注云：「陽氣始剝盡，至來復時，凡七日。」則是陽氣剝盡

之後，凡經七日始復，但陽氣雖建午始消，至建戌之月，陽氣猶在，何得稱七月來復？故鄭康成引易緯之說，建戌之月，以陽氣既盡，建亥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隔此純陰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來復」。仲尼之緯分明，輔嗣之注若此。康成之說，遺跡可尋。輔嗣注之於前，諸儒背之於後，考其義理，其可通乎？又蠱卦云：「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輔嗣注云「甲者創制之令」，又若漢世之時甲令、乙令也。輔嗣又云「令洽」「乃誅」，故後之三日。又巽卦云：「先庚三日，後庚三日。」輔嗣注云：「申命令謂之庚。」輔嗣又云：「甲庚皆申命之謂也。」諸儒同於

① 「凡」，閩、監本同，毛本、足利本、寫本作「九」。

鄭氏之說，以爲甲者宣令之日，先之三日而用辛也，欲取改新^①之義；後之三日而用丁也，取其丁寧之義。王氏注意，本不如此，而又不顧其注，妄作異端。

今既奉勅刪定，考察^②其事，必以仲尼爲宗；義理可詮，先以輔嗣爲本；去其華而取其實，欲使信而有徵。其文簡，其理約，寡而制衆，變而能通，仍恐鄙才短見，意未周盡。謹與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臣馬嘉運，守大學助教臣趙乾叶等對共參議，詳其可否。至十六年，又奉勅與前修疏人及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等，對勅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十有四卷。庶望上裨聖道，下益將來，故序其大略，附之卷首爾。

周易正義卷首

自此下分爲八段

第一 論「易」之三名 第二 論重

卦之人

第三 論三代易名 第四 論卦辭

爻辭誰作

第五 論分上下二篇 第六 論

夫子十翼

第七 論傳易之人 第八 論誰加

「經」字

① 「新」，閩、監、毛本同，寫本作「辛」。

② 「察」，閩、監、毛本同，錢本、寫本作「案」。

第一 論「易」之三名

正義曰：夫「易」者，變化之總名，改換之殊稱。自天地開闢，陰陽運行，寒暑迭來，日月更出，孚萌庶類，亭毒羣品，新新不停，生生相續，莫非資變化之力，換代之功。然變化運行，在陰陽二氣，故聖人初畫八卦，設剛柔兩畫，象二氣也；布以三位，象三才也。謂之爲「易」，取變化之義。既義摠變化，而獨以「易」爲名者，易緯乾鑿度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所謂易也，變易也，不易也。」又云：「『易』者，其德也。光明四通，簡易立節，天以爛明，日月星辰，布設張列，通精無門，藏神無穴，不煩不擾，澹泊不失，此其『易』也。『變易』者，其氣也。天地不變，不能通氣，五行迭終，四時更廢，君臣取象，變節

相移，能消者息，必專者敗，此其『變易』也。『不易』者，其位也。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此其『不易』也。」鄭玄依此義作易贊及易論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故繫辭云：「乾、坤，其易之蘊邪？」又云：「易之門戶邪？」又云：「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此言其『易簡』之法則也。又云：「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此言順時變易，出入移動者也。又云：「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

① 「爛」，閩、監、毛本同，寫本作「爛」。
② 「蘊」，閩、監、毛本同，錢本作「緼」。

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此言其張設布列「不易」者也。崔覲、劉貞簡等並用此義，云：「易者謂生生之德，有易簡之義。不易者，言天地定位，不可相易。變易者，謂生生之道，變而相續，皆以緯稱不煩不擾，澹泊不失。」此明是「易簡」之義，無爲之道。故易者，易也，作難易之音。而周簡子云：「『易』者，易（音亦）也，不易者，變易也。『易』者易代之名。凡有無相代，彼此相易，皆是『易』義。『不易』者，常體之名，有常有體，無常無體，是『不易』之義。『變易』者，相變改之名，兩有相變，此爲『變易』。」張氏、何氏並用此義，云：「易者換代之名，待奪之義。」因於乾鑿度云：「易者其德也，或沒而不論，或云德者得也。萬法相形，皆得相易。不顧緯文「不煩不擾」之言，

所謂用其文而背其義，何不思之甚？故今之所用，同鄭康成等。易者，易也，音爲難易之音，義爲簡易之義，得緯文之本實也。蓋易之三義，唯在於有，然有從无出，理則包无，故乾鑿度云：「夫有形者生於无形，則乾坤安從而生？故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未相離謂之渾沌。渾沌者，言萬物相渾沌而未相離也。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循之不得，故曰易也。」是知易理備包有_无，而易象唯在於有者，蓋以聖人作易，本以垂教，教之所備，本備於有。故繫辭

① 「簡」，閩、監、毛本同，寫本「簡」上有「周」字。孫校：「汪文臺云：『孝經疏亦云：今文劉貞簡有說，即劉瓛也，謚貞簡先生。寫本非。』」

云「形而上者謂之道」，道即无也；「形而下者謂之器」，器即有也。故以无言之，存乎道體；以有言之，存乎器用；以變化言之，存乎其神；以生成言之，存乎其易；以真言之，存乎其性；以邪言之，存乎其情；以氣言之，存乎陰陽；以質言之，存乎爻象；以教言之，存乎精義；以人言之，存乎景行。此等是也。且易者象也，物无不可象也。作易所以垂教者，即乾鑿度云：「孔子曰：上古之時，人民無別，羣物未殊，未有衣食器用之利，伏犧乃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中觀萬物之宜。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故易者所以斷天地，理人倫，而明王道。是以畫八卦，建五氣，以立五常之行；象法乾坤，順陰陽，以正君臣、父子、夫婦之義；度時制宜，作爲

罔罟，以佃以漁，以贍民用。於是人民乃治，君親以尊，臣子以順，羣生和洽，各安其性。」此其作易垂教之本意也。

第二 論重卦之人

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又禮緯含文嘉曰：「伏犧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伏犧則而象之，乃作八卦。」故孔安國、馬融、王肅、姚信等並云：伏犧得河圖而作易。是則伏羲雖得河圖，復須仰觀俯察，以相參正，然後畫卦。伏犧初畫八卦，萬物之象，皆在其中。故繫辭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是也。雖有萬物之象，

① 「斷」，盧文昭云：案乾鑿度本作「繼天地」，此「斷」字疑誤。

其萬物變通之理，猶自未備，故因其八卦而更重之。卦有六爻，遂重爲六十四卦也。繫辭曰「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是也。然重卦之人，諸儒不同，凡有四說。王輔嗣等以爲伏犧重^①卦，鄭玄之徒以爲神農重卦，孫盛以爲夏禹重卦，史遷等以爲文王重卦。其言夏禹及文王重卦者，案繫辭，神農之時已有，蓋取益與噬嗑。以此論之，不攻自破。其言神農重卦，亦未爲得，今以諸文驗之。案說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凡言「作」者，創造之謂也。神農以後，便是述修，不可謂之「作」也。則幽贊用蓍，謂伏犧矣。故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犧。」上繫論用蓍云：「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既言聖人作易，十八變成卦，明用蓍在六爻之後，非三畫之

時。伏犧用蓍，即伏犧已重卦矣。說卦又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既言聖人作易，兼三才而兩之，又非神農始重卦矣。又上繫云：「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此之四事，皆在六爻之後。何者？三畫之時，未有緣、繇，不得有「尚其辭」。因而重之，始有變動，三畫不動，不得有「尚其變」。揲蓍布爻，方用之卜筮，著起六爻之後，三畫不得有「尚其占」。自然中間以制器者「尚

①「重」原作「畫」，盧文昭云：當作「重卦」，「畫」字誤。據改。

其象」，亦非三畫之時。今伏犧結繩而爲罔罟，則是制器，明伏犧已重卦矣。又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明三皇已有書也。下繫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蓋取諸夬。」既象夬卦而造書契，伏犧有書契則有夬卦矣。故孔安國書序云：「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又曰「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是也。又八卦小成，爻象未備，重三成六，能事畢矣。若言重卦起自神農，其爲功也，豈比繫辭而已哉！何因易緯等數所歷三聖，但云伏犧、文王、孔子，竟不及神農，明神農但有蓋取諸益，不重卦矣。故今依王輔嗣，以伏犧既畫八卦，即自重爲六十四卦，爲得其實。其重卦之意，備在說卦，此不具敘。伏犧之時，道

尚質素，畫卦重爻，足以垂法。後代澆訛，德不如古，爻象不足以爲教，故作繫辭以明之。

第三 論三代易名

案周禮大卜「三易」云：「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云：「連山，伏犧。歸藏，黃帝。」鄭玄易贊及易論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鄭玄又釋云：「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周易者，言易道周普，无所不備。」鄭玄雖有此釋，更无所據之文。先儒因此遂爲文質之義，皆煩而無用，今所不取。

① 「外史」原作「小史」，按：《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無「小史」之名。據改。

案世譜等羣書，神農一曰連山氏，亦曰列山氏，黃帝一曰歸藏氏。既連山、歸藏並是代號，則周易稱周，取岐陽地名。毛詩云「周原膺膺」是也。又文王作易之時，正在美里，周德未興，猶是殷世也，故題周，別於殷。以此文王所演，故謂之周易，其猶周書、周禮，題「周」以別餘代。故易緯云「因代以題周」是也。先儒又兼取鄭說云：「既指周代之名，亦是普徧之義。」雖欲无所遺棄，亦恐未可盡通。其易題周，因代以稱周，是先儒更不別解，唯皇甫謐云：「文王在美里演六十四卦，著七八九六之爻，謂之周易。」以此文王安「周」字。其繫辭之文，連山、歸藏无以言也。

第四 論卦辭爻辭誰作

其周易繫辭凡有二說，一說所以卦辭爻辭並是文王所作。知者，案繫辭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又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犧，卦道演德者文，成命者孔。」通卦驗又云：「蒼牙通靈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經。」準此諸文，伏犧制卦，文王繫辭，孔子作十翼，湯歷三聖，只謂此也。故史遷云「文王囚而演易」，即是「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鄭學之徒並依此說也。二以爲驗爻辭多是文王後事。案升卦六四：「王用亨于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爲王。若爻辭是文王所制，不應云「王用亨于岐